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共青团鲤城区委员会
文件

泉鲤政卫〔2023〕65号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共青团鲤城区委员会关于印发鲤城区贯彻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各街道卫计办，各基层团（工）委：

为进一步弘扬志愿者服务精神，深入持续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根据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州市民政局 共青团泉州市委《关于印发泉州市贯彻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泉卫疾控〔2023〕172 号），我区研究制定了《鲤城区贯彻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实施

方案（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共青团鲤城区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贯彻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呼吸道传染病。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鼓励广大志愿者积极传播结核病防治知识，促进结核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根据《泉州市贯彻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百千万活动”）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为志愿者搭建更多平台，给予更多支持，推进“百千万活动”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多元化，利用国家志愿服务相关政策和信息管理平台，全区培养不少于100名优秀志愿者骨干，打造不少于2个优秀志愿者服务团队，构建区、街道、社区志愿者服务网络，广泛凝聚社会力量，进一步提高全区结核病防治的意识和健康知识的全面普及。

二、时间和范围

（一）时间：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

（二）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志愿宣传活动。

三、内容和形式

（一）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1.志愿者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热心公益事业，自愿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公益活动的各界人士；

（2）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与其从事的志愿服务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身体条件；

（3）能够对自己的认知和行为负责；

（4）能够正确阅读并正确理解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识要点和相关的健康知识。

2.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1）区疾控中心要做好全区志愿者招募和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并指导各单位做好志愿者招募和管理工作。全区每年至少发展志愿者团队1支，至少发展志愿者50人，每人每年参与志愿者结核病防治传播活动至少2次。截至2025年3月全区累计至少发展志愿者100人。

志愿者组建和招募：全区至少招募志愿者100人。卫健系统至少招募50人，民政系统至少招募20人，团区委至少招募30人。招募任务分2023年、2024年两年完成（具体招募分配详见附件1）。

请各单位于7月28日下午下班前将2023年百千万志愿者招募人员申请表（附件2）报送至区疾控中心应传股，联系人：蔡玉山，联系电话：22985531，邮箱qzlcycg@163.com。

（2）每个志愿者团队全年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10次，其中至少1次活动参加人数线下不少于250人或线上不少于500

人；活动的形式不少于7种，如讲座、竞赛、发传单、文艺演出、宣传画、宣传栏、游戏互动、入户宣传、墙报等；活动前制定活动计划，活动后及时总结。

（3）各单位要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的规范管理。

（二）活动准备

1.制定工作计划。各单位要将“百千万活动”纳入本单位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工作规划或计划。区疾控中心要制定“百千万活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工作目标、活动内容和形式、效果评估等内容，并于8月4日前将附件3报送区卫健局。

2.开展社会动员。积极动员社区、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等参与“百千万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积极邀请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相关机构管理者参加活动，持续动员更多志愿者参与。

（三）志愿者培训和技术指导

区疾控中心要牵头协调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和健康教育机构，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志愿者开展活动方法、活动记录总结要求等。组织志愿者开展经验分享和交流活动。

（四）志愿者活动内容与形式

1.区疾控中心要牵头协调定点医疗机构和健康教育机构，

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知识传播活动，团区委要发动青年学生志愿者利用社团活动、假期和社会实践等机会深入校园、社区、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开展宣传。

2.利用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积极利用“中国志愿服务网”（https://chinavolunteer.mca.gov.cn）或“志愿汇”APP广泛招募志愿者，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及时引导志愿者注册、报名参与。

3.结合结核病防治工作要点，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新生入学体检、企事业机关单位入职培训、结核病患者关爱行动和无结核社区行动等，开展志愿宣传活动。

4.联合“节日”宣传，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多元化。积极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并积极利用其他宣传活动，如“三下乡”活动、强身健体活动、大型赛事（活动）、义工宣传等活动开展公益宣传，传播健康知识。

四、组织实施

（一）工作职责

区卫健局、民政局、团区委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和行政指导。区疾控中心负责“百千万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好志愿者团队的培训和技术指导、督导和评估，指导做好信息收集和分析整理、宣传教育材料编印和发放，并组织做好交流和推广等工作。

（二）总结评估

各个志愿者团队要对“百千万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并统一报送区疾控中心汇总，形成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志愿者队伍建立情况、志愿工作保障情况、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效果评价等。区卫健局每年将组织对志愿者团体和个人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年度内开展志愿宣传活动的形式、规模、频次、覆盖人群、媒体传播、效果等。区疾控中心收集遴选有创新、有特色、有实效和感人的活动案例，按有关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并做好相关活动资料的存档。

（三）材料报送

1.区疾控中心于2023年9月15日前推荐全区重点培育志愿者团队至市疾控中心参与市级重点培育志愿者团队。

2.每年1月5日前，区疾控中心要将上一年活动总结、典型案例等材料报送至市疾控中心和区卫健局。

联系人：区卫健局 黄玺鸿

联系电话：0595-22355101

联系人：区民政局 王仲贤

联系电话：0595-22355761

联系人：团区委 吴滢滢

联系电话：0595-22355916

联系人：区疾控中心 蔡玉山

联系电话：0595-22985531

电子邮箱：qzlcycg@163.com

附件：1.2023-2024年鲤城区百千万活动志愿者招募人数分配表

2.鲤城区百千万活动志愿者招募人员申请表

3.2023年鲤城区百千万活动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计划表

附件 1

2023-2024 年鲤城区百千万活动志愿者招募人数分配表

<table>
<tr><th rowspan="2">部门</th><th colspan="3">2023 年度任务数及具体分配情况</th><th colspan="3">2024 年度任务数及具体分配情况</th></tr>
<tr><td rowspan="3">卫健系统</td><td rowspan="3">28 人</td><td>区疾控中心</td><td>4 人</td><td rowspan="3">28 人</td><td>区疾控中心</td><td>4 人</td></tr>
<tr><td>街道办事处</td><td>8 人，每个街道 1 人</td><td>街道办事处</td><td>8 人，每个街道 1 人</td></tr>
<tr><td>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金龙）</td><td>16 人，每个中心 2 人</td><td>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金龙）</td><td>16 人，每个中心 2 人</td></tr>
<tr><td>民政系统</td><td>10 人</td><td>/</td><td>/</td><td>10 人</td><td>/</td><td>/</td></tr>
<tr><td>团区委</td><td>15 人</td><td>鲤城区青年志愿者协会</td><td>15 人</td><td>15 人</td><td>鲤城区青年志愿者协会</td><td>15 人</td></tr>
<tr><td>合计</td><td>53 人</td><td></td><td></td><td>53 人</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 2

鲤城区百千万活动志愿者招募人员申请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	联系方式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2023 年鲤城区百千万活动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计划表

序号	举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方式	参加人数	志愿者参加明细
1						
2						
3						
4						
5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